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侯昱辰  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12  
電子信箱：alvinho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1213006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彙編「局限空間作業缺氧、中毒重大職業災害案例」，請轉知所屬或受監督單位提醒業者落實危害防止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局限空間場所普遍存在於各行各業且類型多元，例如下水道、廢（污）水槽、坑井、塔槽等，因屬非經常性作業場所，且無法以肉眼直接辨識缺氧及有害氣體蓄積情形，雇主、勞工及救援人員容易輕忽作業危害性，而未採取危害防止措施，如發生職業災害往往造成多人死傷。
- 二、為避免局限空間作業危害，雇主應先辨識作業場所內可能的危害，使勞工進入作業時，確實採取通風、氧氣及有害氣體測定，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專責人員於現場督導，落實各項防災措施。
- 三、本署針對歷年所發生之局限空間缺氧、中毒等重大職業災害進行統計分析，並選列其中較典型之20件災害的發生經過及原因分析納入彙編，提供各界於教育訓練引用，以避





免類似災害發生，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官網局限空間作業專區（職業衛生/局限空間作業專區/宣導資料）。

四、副本檢送各勞動檢查機構，請於辦理所轄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宣導、輔導及檢查時，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害防止措施。

正本：環境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基隆市政府工務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屏東縣政府水利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

副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2023/09/21  
14:41:3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